

清流县教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工作要求，清流县教育局特公布本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清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ql.gov.cn/zfxxgkzl/zfxxgkml/>)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上公布，并报送清流县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清流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凤翔社区碧林北路 459 号，电话 5323930，传真：5323930，电子邮箱：qlxjy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清流县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清流县教育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

作实施方案》，严格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公示公告及其他信息 173 条。2020 年未收到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2020 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建立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1.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局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牵头落实，各股室、学校密切配合推进。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作具体部署，要求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局办公室加强日常督查，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了县教育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县教育局《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职责要求，确保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出台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保密

审查和信息发布管理，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方便公众查询、获取信息。

3.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明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学校密切配合推进。安排 1 名兼职人员负责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工作。

(四)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1. 以政务公开助力教育发展。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等方式及时准确地传递教育政策及解读信息。加强重大决策信息预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中高考、转学、教师资格认定等政策的新变化。

2. 以政务公开推进教育服务。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采取“听民意、找问题、改作风”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服务机制，改“不是我办”为“告知谁办”；服务办事群众，改“不能办”为“怎么办”；创新服务方式，改“不知道办”为“想办法办”。

3. 以政务公开助力教育惠民。加强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教育监管信息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主动公开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中考中招政策、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色班、特长生招生工作、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方案，发布教育督导报告、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的落实情况；公开了教育部门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以及其他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信息。

(五)畅通公开渠道

积极畅通各类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平台，统筹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县教育局网站等主动公开教育政策信息，为公众答疑解惑，极大提升了清流教育信息的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0 年，县教育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干部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二是公开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大众需求，公开的便民性、实效性有待提高。三是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2.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2021 年，县教育局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清流教育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进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规划专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强化工作督查，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巡查，确保政府网站稳定运行。二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清流教育信息网、清流微教育媒体建设，加大社会公众关切的招生考试

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教师招考评聘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出教育最强音，为社会公众获取教育信息提供便利。**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公开意识，切实提高局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开工作主动抓、坚持抓的自觉性。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教育局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